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博士后流动站：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博管办〔2018〕7 号），现就我校 2018 年度“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助学科及重点资助研究领域

“博新计划”本年度限定的资助学科详见附件 1；重点资助的研究领域详见附件 2。

###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为 2018 年度拟进我校流动站或新进我校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科学道德，获得博士学位 3 年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2018 年度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优先（申报时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二）新进我校流动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学位获得时间须为 2017 年 1 月日以后，且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后进站；申请人须依托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申请，不得变更合作导师。

（三）截止申请日期年龄不超过 31 周岁（1986 年 3 月 20 日后出生）。

（四）拟进站人员要求已初步选定博士后合作导师，并与合作

导师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且原则上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国家级科研平台。

（五）获得项目资助后将人事关系转入我校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六）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

### **三、申报流程**

#### **（一）网上填报**

申请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后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

#### **（二）准备纸质材料**

##### **1.纸质申请书**

纸质申请书需按系统提示在线打印，纸质材料校验码与系统提交后生成的校验码一致为有效。

##### **2.身份材料**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博士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

##### **3.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

申请人从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选出最能代表自身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总数不超过 3 份；

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

印件，本人姓名请标注。

4.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 （三）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 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博新计划”信息系统，网上提交申请书，上传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博士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扫描件。

2. 申请人将上述材料按照 1-4 的顺序分别装订成两册，加白色封皮，封面为申请书首页，A4 纸正反面打印后左侧胶装，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人事处-博管办，电子版以“姓名-2018 年博新计划申报”命名后发送至邮箱：bgb@chd.edu.cn。

### （四）材料审核

请申请人认真核查申报材料，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保证提交纸质材料校验码与系统提交校验码一致。

## 四、遴选数量及资助方式

### （一）遴选数量

2018 年全国共遴选 400 名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进入国内博士后设站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 （二）资助方式

国家给予每人两年 60 万元的资助，其中日常经费 40 万元为生活费，博士后科学基金 20 万元为科研补助经费。

## 五、相关事项

（一）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可申请该计划。

(二) 资助人员须在名单公布后 3 个月内办理进站手续，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旨在加速培养造就一批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的重要举措之一，请各学院着力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合作导师和优秀博士毕业生积极参与，切实发现、推荐具有较强实力和发展潜质的优秀人才。

联系人：贺鑫

联系地址：行政楼人事处博管办 224 室

联系电话：029-82338708、18502943217

人事处

2018 年 1 月 29 日